

关于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达州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

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积淀了数千年传统农业社会的智慧和经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敬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和发扬广大农耕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的有关要求，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农函〔2022〕77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保护发展传统农耕文化的必要性和总体要求

（一）必要性。农耕文化是记载历史、传承文明的重要载体，乡村振兴既要塑形、又要铸魂，文化就是乡村的魂。达州作为全省农业大市、国家商品粮基地，农耕文化源远流长，其所蕴含的农业智慧、生态理念等丰富内容，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态宜居、生活富裕”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深入挖掘、保护、传承和发展农耕文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传承发展农耕文化、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坚持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大力推动农耕文化繁荣兴盛，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助力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

二、工作重点

（一）传承和谐天成的农耕思想

尊重自然、保护自然，追求和谐天成的生态平衡观念，在继承和创新中发展现代农业。贯彻落实达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强传统品种资源保护，抓好达州苎麻、达川乌梅、脆李、蜀宣花牛、渠县黄花、开江麻鸭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大优势传统品种的产业开发力度，积极推广优质粮油品种、特色经济作物优新品和畜禽特色品种，加强功能性食品研发，延伸产品的产业链和价值链。系统总结和深入挖掘精耕细作、循环利用、物种保护的传统农业技术，与先进适用农机农艺相结合，发展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节水灌溉、轮作休耕、病虫害综合防控等绿色技术，支持建设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农场），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弘扬传统农业中用养结合、良性循环的生态理念，运用现代生态工程和生态技术，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二）保护山水田园的乡村生态

引导农村居民适应本地的自然地理、生态气候，形成天、地、人三者和谐共生的有机空间，注重农房的生产功能和生活功能一体，房前屋后花果飘香、鸡犬之声相闻。在乡村规划中保留乡村风貌，在景观设计、建筑形式上注重乡土文化元素植入，从设计风格、空间布局、色彩搭配上尊重乡村肌理，因地制宜布局农村居民点，建设一批有川东北特色的农房，实现乡村聚落与地形地貌、自然形态相融合，呈现原生的田园风光、原真的乡村风情、原味的历史质感。统筹乡村生态保护与开发，在乡村建设中融入乡土味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要在“微改造”

上下功夫，配套完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和美乡村。继承传统农业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形成不同主体、不同范围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体系。

（三）培育文明和谐的乡风民风

挖掘优秀农耕文化的精神实质，传承和谐共生、守望相助、诚信重礼的思想理念，培育文明乡风，抵制封建迷信等错误和腐朽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农民展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精神状态；继承勤劳善良、艰苦奋斗、朴实敦厚的精神品格，培育淳朴民风，遏制农村黄赌毒、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弘扬兄友弟恭、勤俭持家、忠孝两全的优良传统，培育良好家风，抑制人情冷漠、奢侈浪费、孝道式微的不良风气。推动农耕文化所蕴含的应时守则、出入相友、父慈子孝、敬老爱亲、吃苦耐劳等精神品格重构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现代版“村规民约”，经过村民议事会、村民大会充分讨论后加以固化，利用数字乡村平台、农村大喇叭、标语、手机推送等形式扩大宣传，将其内化为价值准则，外化为行为规范。持续开展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推动农村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弘扬互帮互助、同舟共济、以诚相见的村社伦理。注重培育新乡贤，把德高望重的“五老人员”、道德模范、乡村能人等纳入新乡贤队伍，持续开展“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使其成为乡村和谐稳定的维护者和农耕文化的传承者。

（四）涵养优质健康的乡村文化

对达州丰富的历史文化进行调查研究，重点开展巴文化、红色文化、历史名人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发掘、保护、研究、传承工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发展。推动耕读精神更多成为农村家庭的家规家训，发扬耕读传家的优良传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持续提升农民文化水平和科技素质；对农村人口通过耕读与现代城市文明相互交融流通，在城乡融合发展中不断推陈出新。办好以农民为主体的文化体育活动，挖掘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传统节庆仪式，融入农民丰收节，增强农民参与度，使农民丰收节成为展示和传承农耕文化的窗口和平台。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建设，建好“一站一中心”乡村文化载体，广泛开展农耕文化社会教育和农村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文化机构、文艺爱好者深入农村、扎根基层，创作一批反映乡村生活、展现农耕文化的文艺精品。

（五）保护农耕记忆的物质精髓

持续挖掘全市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加强系统性保护和活态传承发展。鼓励和支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继续加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发展工作，挖掘和运用其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遴选一批有群众基础、带动能力强、产业开发潜力大的农村传统手工艺进行重点支持，鼓励非遗传承人、企业、院所等在农村设立传统技艺工作站，发挥传统手工艺

在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作用。积极申报四川省“农村手工艺大师”。支持乡村农耕博物馆、村史馆、优秀农耕文化展示区等建设，推进农耕文化价值挖掘与展示传播，挖掘和梳理本村的历史、习俗、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推进村落共同记忆的回归。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媒体及所属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对农耕思想、乡村生态、乡风民风等进行深度挖掘，充分利用融媒体、直播平台、网络视听节目等渠道，开设农耕文化相关专题专栏，宣传展示农耕文化保护发展工作，讲好达州乡村振兴故事。

（六）建立农民主体的弘扬路径

传承弘扬农耕文化，要走依靠广大农民、为了广大农民的群众路线，让农民群众切实分享保护传承农耕文化的成果。加大传统村落的保护投入，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在保护和合理改造中提高农民居住的舒适性。建立农耕文化遗产利用的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农耕文化遗产所有权入股，进行商业开发时要尊重农民意愿，项目收益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当地农民。推动农耕文化植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挖掘农耕文化资源发展创意农业，建设以农民为主体的集农事体验、文化展示、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农耕文化园。开展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活动，评选“魅力乡镇”“乡村代言人”“乡土文化能人”，唤醒广大群众的主体意识，弘扬乡土文化，展示巴渠风采。支持引导农民群众自建文化队伍，开展优秀农耕文化传承活动。

三、推进机制

（一）摸清家底，因地制宜。各县（市、区）要深入挖掘、提炼、总结本地农耕文化显著特征，整理本地农耕文化资源要素，确保家底清、底数明。根据本地资源要素和社会发育状况，错位开展农耕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中，找到适宜本地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突出特色，竞相发展。

（二）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担当起保护发展传统农耕文化的责任，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农村文化工作本领，善于研究、善于发掘、善于保护、善于弘扬。党委宣传部门要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中，把农耕文化保护发展作为重要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文旅资源开发、利用、乡村旅游发展和乡村文化振兴等方面注重体现农耕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文物部门要做好农耕文化相关文物的保护、展示、研究、利用。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共同推进农耕文化保护发展。

（三）上下联动，久久为功。我市将在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和省文物局的指导下，挖掘提炼本地农耕文化特征和资源要素，指导县（市、区）加强保护发展，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将农耕文化保护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承担起本地农耕文化保

护发展的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县域内农耕文化保护发展。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基础工作，支持和指导村开展好保护发展工作。村（农村社区）要注重发挥农耕文化保护发展前沿阵地和最小单元作用，开展接地气、惠民生、有活力、与农村家庭生产生活紧密相联的保护发展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接续用力推动农耕文化保护发展。